**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**

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

第32号建议的办理报告（A类）

（可公开）

郭祥恩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大兴区城市更新建设的建议”收悉，经认真学习和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通过对大兴区城市体检评估的分析，大兴已从增量时代进入存量挖潜时代，这也意味着，城市更新将成为城市发展的新增长点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，是新发展阶段做好城市工作的战略举措，对于解决城市发展中的矛盾问题和突出短板，全面提高城市建设质量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，实施扩大内需战略，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。大兴区结合城市体检评估及城市发展的新形势，在全区各部门和属地配合下、以点带面，有序推动城市更新工作实践。

大兴区成立城市更新领导小组，下设综合协调、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改、传统商业街区改造、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升级、城市微空间环境提升、政策支持、资金支持等7个工作专班推进工作。区规自分局、区住建委、区经信局、区城管委等部门分别牵头专班运行，各项工作平稳有力推进。

在城市更新项目实践过程中，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所占比重较大。根据北京市《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（2018-2020年）》（京政发〔2018〕6号）及《大兴区2018-2020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》（京兴政发〔2018〕）21号)等相关市区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，大兴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，采取基层组织、业主申请、社会参与、政府支持的方式实施。属地（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）作为实施主体的项目，负责组织设计单位、勘察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的招标并签订相应合同。

传统商业街区改造、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升级、城市微空间环境提升等，均由属地及相应的权属单位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审批及招投标手续。

针对您提出的建议，我们将积极与有关属地及相应的权属单位沟通，同时建立信息沟通机制，搭建城市更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与相应企业对接平台，形成信息互动，接受企业监督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工作，积极倡导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大兴区城市更新建设，搭建城市更新工作政府、居民、市场共建共治共享平台。

感谢您对大兴区城乡规划工作的大力支持。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

 2022年7月8日

主管领导签发：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张学飞；69261720

代表意见：